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81 号

申请人：杨泽贤，男，汉族，1999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帝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爱都一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杰。

申请人杨泽贤与被申请人广州帝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泽贤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42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101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5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运营，每天工作时间为9:00至18:00，每周工作5天，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3500元，另有提成，提成按店铺管理费10%计提，底薪及提成实际均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伟杰通过私人银行账户分两笔转账发放，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将其无故辞退，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赔偿金。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4212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微信及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申请人岗位为运营，“岗位工资为人民币每个月3500元/月”，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李伟杰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每月7日向申请人转账3500元，除此之外自2023年6月6日至11月7日其向申请人转账数额不等的款项；申请人与昵称“陈某某-人事”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2024年1月11日申请人发送“人事，这个老板意思要辞退我们吗？”并发送“杨智涛，杨泽贤于2024年1月12日正式离职”的截图，对方回复“是的是的”；昵称“广州帝煌办公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2023年5月16日陈某某发送“新员工：杨泽贤 入职时间：

2023年5月16日”，2024年1月11日陈某某发送“杨智涛，杨泽贤于2024年1月12日正式离职”。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现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工作时间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及工作时间均予采信。再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对解除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关系之事由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解除。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证明，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424 元（4212 元×1 个月×2 倍）。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还主张其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每月实发工资为 3500 元（底薪）+554.61 元（提成）、3500 元（底薪）+1336.59 元（提成）、3500 元（底薪）+1052.27 元（提成）、3500 元（底薪）+2599.4 元（提成）、3500 元（底薪，该月无提成）。本委认为，首先，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该举证责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已就其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每月实发工资情况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该期间每月实发工资数额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现

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须支付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期间应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0789.75 元（（3500 元+554.61 元）÷30 天×15 天+（3500 元+1336.59 元）元+（3500 元+1052.27 元）+（3500 元+2599.4 元）+（3500 元÷31 天×29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4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0789.7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